

关于200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0/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5_c75_110968.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招生单位：现就200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类别（一）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包括法律硕士（J.M）、教育硕士（Ed.M）、体育硕士、艺术硕士（MFA）、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公共卫生硕士（MPH）、军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硕士（MPAcc）、公共管理硕士（MPA）。（二）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二、报名及考试（一）报名条件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应具备的报考条件详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报名条件要求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5年7月31日。（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即报考者在网报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然后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中、下旬。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所辖考区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和网址后，于6月30日之前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由“学位中心”汇总后于7月10日前在“学位中心”网址（<http://www.cdgdc.edu.cn/zz05.html>）向社会公布。现场报名时间

为2005年7月28日至31日。（三）资格审查 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的审查，由招生单位组织，在录取前进行。报考者本人填写《200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附件五，可在招生院校获取或在“学位中心”主页下载，网址为：<http://www.cdgd.edu.cn/scb.zip>），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张，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填写推荐意见。由考生将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一并交报考单位研究生院（处、部）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诚信负责。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招生单位不得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招生单位必须加强报名的组织工作，严格做好考生资格审查工作。对于录取考生资格审查不严、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招生单位，将予以通报或停止招生等处理。（四）考试工作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实行全国联考。入学考试科目详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其中，法律硕士、教育硕士、体育硕士、公共卫生硕士、军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外国语（英语、日语、俄语）考试科目，使用同一试卷，命题依据《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2005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以及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联考科目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Graduate Candidate Test，以下简称“GCT”），“GCT”命题依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2005年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考生应根据招生学校要求选择报考地

点。如招生学校无特殊要求，考生既可在报考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考试，也可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考试。全国联考时间为2005年10月22日、23日。教育硕士、体育硕士、艺术硕士、军事硕士专业学位和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知识等课程考试的命题、阅卷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考试与全国联考同时进行。有关招生单位须在7月10日前在本校网站公布有关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知识课的考试信息。各招生单位应加强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严肃考风、考纪。

（五）考务工作 全国联考命题、考务工作委托“学位中心”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务具体工作由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各科考试的具体时间、命题、考务及阅卷工作的安排由“学位中心”另行通知。

三、招生限额（一）各招生单位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限额详见附件一；（二）各招生单位招收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限额详见附件四附1，除备注为“限招”学科、专业为10人外，每个招生单位的每个二级学科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0人。（三）各招生单位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限额详见附件四附2。

四、录取工作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录取工作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录取分数线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划定。各招生单位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面试），择优录取。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不能进行校际间调剂。录取数据上报事宜另行通知。

五、其它事宜（一）对于自行组织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等）命题和阅卷工作的招生单位，务必保证专业课

考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保密性。专业课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之前属机密级材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或向考生透漏。有关招生单位在专业课试卷传递过程中，要按照“学位中心”的统一部署，认真负责，安全有序，避免发生误递、迟递或所递试卷与考生所报领域不一等现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